

证券代码：837809

证券简称：圣新能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母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前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母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傅芬芳、傅露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光泽县十里铺

注册地址：光泽县十里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芬芳

实际控制人：傅芬芳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母公司，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必须的，关联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母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